

舞阳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1 年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的 通 知

县直及驻舞各行政执法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根据《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等相关规定，舞阳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决定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内容

- （一）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和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情况；
- （二）行政行为的合法性；
- （三）行政执法机关履行法定职责情况；
- （四）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实施情况；
- （五）其他需要监督的事项。

二、检查对象和时间

（一）检查对象：各行政执法单位。加大对食品药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公共交通、卫生健康、劳动保障等重点领域行

政执法协调监督力度，组织开展重点领域行政执法工作督查，检查前电话联系具体受检单位。

（二）检查时间：6月中旬

三、检查方式

主要采取听、查、评的方式进行，听取受检单位执法情况汇报，查看2021年以来的执法案卷、“三项制度”落实情况等。

四、相关要求

（一）精心组织落实。各行政执法部门要提高认识，精心组织，落实责任确保行政执法工作落到实处，要按照行政执法检查的工作安排，全面准备行政执法检查有关资料以备检查。

（二）强化结果应用。检查结束后，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根据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对有关单位进行督导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执法素质低下、不能适应岗位需要的执法人员，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件。

（三）严守工作纪律。检查组人员应当遵纪守法、忠于职守、作风正派、清正廉洁，严格按照检查的内容及要求，严格遵守八项规定、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检查工作。

舞阳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5月12日

